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

96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9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102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9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110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24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11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5月9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(不含公費生且不得為備取生)中，依第三點之規定選出成績優秀之新生3名。其中名額為大學分發入學遴選1名，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合計遴選2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大學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三類入學新生間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 1. 大學分發入學之新生：依分科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 2. 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之新生：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方法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，同分參酌順序：學測數學 A 級分、學測自然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。
- 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第三點之方式，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